

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政府庫存陳米及供應國內飼料所需原料，銷售公糧稻米撥作飼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銷售對象：

（一）具有飼料工廠登記證並生產配合飼料之飼料工廠（以下簡稱飼料廠）。

（二）本部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畜產試驗所）

（三）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中央畜產會）。

中央畜產會向本部申購之公糧稻米，應配售予畜禽產業飼養業者（以下簡稱飼養戶），作為自製自用之飼料。

三、銷售數量、方式：

由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視公糧庫存，公告標售飼料廠，或配合畜牧司畜禽產業之需求，撥售予中央畜產會後轉配售予經其彙整之畜禽飼養戶，或撥售予畜產試驗所。

四、銷售價格：

（一）基準價格：辦理銷售時由農糧署依最近一旬進口玉米高雄港平均大盤價格之平均價九折計算。每公斤單價計算至分，以下四捨五入。總價款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標售飼料廠：標售底價由農糧署參考國內外飼料玉米行情及價格漲跌走勢訂定之。

（三）撥售畜產試驗所：以基準價格訂定。

（四）撥售中央畜產會：由農糧署參考第一款基準價格、最近一次標售飼料廠之開（決）標價格、最近一次撥售中央畜產會之價格，及國內外飼料玉米價格漲跌走勢訂定撥售價格，跨月連續提撥並得採固定價格訂定之。

五、銷售作業程序

(一)標售飼料廠：

1. 標售作業由農糧署辦理。
2. 標售稻米之類型、型態、包裝、品質規格、底價、數量、提貨地點、投標廠商資格及相關規定事項，農糧署應辦理公告。
3. 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標售結果與所轄得標飼料廠簽訂合約後，報農糧署備查。

(二)撥售畜產試驗所：銷售稻米之類型、包裝、品質規格、數量、提貨及使用等規定事項，由畜產試驗所與農糧署以契約約定之。

(三)撥售中央畜產會：

1. 中央畜產會應填製搗碎糙米申購書（附件一）向農糧署辦理申購，並統籌分配各飼養戶。
2. 飼養戶每月撥售數量之上限，依中央畜產會訂定之辦理國產搗碎糙米供應自製自用飼養戶作業規範辦理。

六、繳款：

(一)標售飼料廠：得標飼料廠依得標單價及買賣合約規定之供貨數量、繳款方式及繳款期限，向撥糧分署繳交價款。

(二)撥售畜產試驗所：由畜產試驗所將價款匯存農糧署所設銀行存款專戶。

(三)撥售中央畜產會：由中央畜產會指定之畜禽產業團體於期限內就配售數量辦理繳款，並匯存農糧署所設銀行存款專戶。

七、供飼料使用之公糧稻米，得以整粒或搗碎糙米型態撥售（切碎糙米視同搗碎糙米），其中糙米搗碎作業由分署委託轄內農會辦理。

分署應按通知加工數量所需檢驗標籤張數，分批發交公糧業者指定之專人簽收保管使用。使用蓋章式標籤者，分署及公糧業者應設立登記簿（附表一、附表二）登記檢驗標籤發交簽收情形。

公糧業者辦理糙米加工作業，應按日填製原料米進貨、使用、庫存情形及成品米生產、出貨、庫存資料（附表三），連同當日之「(飼

料用米)原料糙米到貨登記簿」(附表四)及「撥售飼料用米供貨明細登記簿」(附表五)及飼養戶提領情形等資料，於當日作業結束後傳真分署憑供核對；並將飼養戶提領情形傳真畜禽基層產業團體以供掌控提領進度。

農會辦理糙米搗碎作業規定如下：

(一) 農會應於分署同意實施加工作業後，於確認加工期程之前一天，以電話通知分署預定加工搗碎糙米數量及時間。若農會搗碎之原料糙米為分署由它處調予時，農會應確認原料糙米之包袋完整性及標籤與包袋唛頭資訊正確性，必要時得由農會與分署會同點收後，再行辦理搗碎作業。

(二) 搗碎碾率：

1. 加工階段由糙米至搗碎糙米(非一貫作業)，成品率為百分之九十九點七。
2. 加工階段由稻穀至搗碎糙米(一貫作業)，成品率為百分之九十九點八。

(三) 搗碎糙米規格：

1. 搗碎率平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碎米係指斷裂之米粒，其大小為整粒三十粒之平均粒長三分之二以下者，且含粉狀部分)。
2. 夾雜物(砂石、土粒、穀殼)含量最高不超過千分之五。
3. 水分含有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
4. 無發酸、發霉、變質、結塊或嚴重蟲蛀情形。

(四) 農會辦理搗碎糙米加工作業，應於出入口區裝設監視器設備，於搗碎糙米加工、提領期間，須二十四小時全程錄影，存檔保留至少一個月。分署於農會加工廠出入口區所裝置之監視器等設備，農會如因不當管理所造成之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五) 分署於農會辦理搗碎糙米加工作業期間，每週應派員巡查或辦理監碾，如農會搗碎加工區、提領區有監視錄影設備，分署得透過

監視設備遠端監控方式督導。

分署於公糧業者加工或撥付飼料用米期間辦理巡查、監碾或遠端監控，應於當日填列監控巡查紀錄表（附表六之一至六之五）三份，一份存公糧業者，二份送分署。

分署監碾人員於全程監碾過程，搗碎飼料米取樣應按程序作業(附件二)。

八、提貨：

- (一)標售飼料廠：分署於收訖價款後，通知農會加工備貨及開立糧食出倉單交付飼料廠依買賣合約相關規範辦理提貨，並填列飼料用米到貨明細登記簿(附表七)。
- (二)撥售中央畜產會：農糧署於收訖價款後，函知分署通知農會加工備貨及開立糧食出倉單交付中央畜產會指定之畜禽基層產業團體辦理提貨作業。
- (三)承購者提貨時，可當場抽驗，如有不符合前點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得拒絕提貨；提貨後始發現者，應保持包裝及檢驗標籤完整，於貨品提領後三個上班日內會同（通知）當地分署處理，逾期承購者不得異議。

九、稽查作業：

- (一)分署應組成稽查小組，並於辦理銷售搗碎糙米期間，稽查轄內各委託農會辦理搗碎糙米及撥售出倉情形，填造稽查農會辦理撥售搗碎糙米作業稽查報告表（附表八），以及至飼料廠訪查飼料用糙米使用情形，填造訪查報告（附表九）及飼料樣品提供資料表（附表十）。農糧署並得組成聯合巡查督導小組，督導分署辦理飼料用糙米銷售業務情形。
- (二)本部應組成稽核小組，稽核飼養戶搗碎糙米使用情形。

十、用途限制及違反約定之處理：

- (一)飼料廠及飼養戶所購領之飼料用糙米，應全部用於配製或充作飼

料，不得變更用途或碾製白米、轉售、轉借、贈與，非報經分署同意不得篩選、運往他地、委託代工、轉讓。如有違反，分署依與飼料廠簽訂之合約規定處理；飼養戶應由中央畜產會處理。

(二)各公糧業者對原料糙米、成品糙米及搗碎糙米，均不得擅自挪用、套換或回流，如有違反，分署即移送法辦並終止合約。公糧業者未按第七點加工或第八點供貨之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視情節輕重依約予以核減加工費用或暫停委託加工業務。

十一、農會協助接收並撥交飼料用糙米者，得依實際撥交數量及農糧署所定費率按批領取手續費。

附件一

搗碎糙米申購書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 年度「公糧搗碎糙米供應畜禽飼養戶」計畫，向貴署申購搗碎糙米 公噸，並指定相關產業團體辦理相關事宜，請同意分批依繳款數量撥售。本會及有意願辦理之基層產業團體願遵守作業規範之約定事項，並確實要求本案申購農民遵守上開規定，所申購之搗碎糙米全部用於配售農民充作飼料，絕不變更改用途或碾製白米、轉售、轉借、贈與，絕不篩選、運往他地、委託代工、轉讓，申購農民倘有任何違反規定情事，本會同意依約定事項之相關規定，負責沒收及追討違規農民之違約金，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業部農糧署

申購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區分署 辦事處飼料用米(含整粒及搗碎糙米)標籤領用登記簿

領用日期 (年.月.日)	標籤號碼		數量 單位/張	領用公糧業者名稱 與簽名	備註
	起	迄			

分署人員巡查時，應抽查比對包裝之標籤號碼是否為當批登錄號碼。

附表二

加工農會(民營業者) 飼料用米(搗碎糙米)專用標籤收支登記簿

加工業者名稱：_____

[illegible]

附表三

_____農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搗碎糙米搗碎作業情形表

礱碾通知單字號：

原料米（公斤）				成品米（公斤）				備註
前日庫存	當日進貨	當日加工	當日庫存	前日庫存	當日生產	當日出貨	當日庫存	

主辦人員：

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附表四

(飼料用米)原料糙米到貨登記簿

交貨公糧業者名稱：

接貨公糧業者名稱：

[illegible]

附表五

農糧署撥售飼料用米(含整粒及搗碎糙米)供貨明細登記簿

供貨公糧業者：

提貨飼料廠：

糧食出倉單號：

供貨型態：☐整粒 ☐搗碎

提貨方式：☐袋裝 ☐散裝

供貨月份： 年 月

出倉日期 (年.月.日)	出倉時間 (時:分)	數量 (公斤)	貨車車號 車頭： 車架：	司機簽名	司機手機 (備註)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分署訪查飼料廠時，應與飼料廠到貨明細登記簿比對合理性。

附表六之一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搗碎型)飼料用糙米搗碎監控巡查紀錄表

一、加工農會： 二、巡查日期、時間：本次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前一次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三、礱碾通知單： 字第 號。 四、核定加工成品數量： 包， 公斤。加工期別/倉號： 。 五、檢視錄影監視系統運轉是否正常： ☐是，☐否（請簡述原因）： 。 六、檢視原料米： 1. 每袋縫口有否縫繫標籤並加蓋公糧業者章戳：☐有，☐否。☐追溯驗收標籤 2. 外標籤有否加蓋檢驗人員(追溯驗收標籤掃描)合格章：☐有，☐否。 3. 前日留存原料米數量 包， 公斤； 本日調入原料米數量 包， 公斤； 現場留存原料米數量 包， 公斤。 七、檢視成品米： 1. 專用標籤號碼有否加蓋農會章戳：☐有，☐否。☐追溯驗收標籤 2. 前日留存加工米數量 包， 公斤； 本日完成加工米數量 包， 公斤； 現場留存成品米數量 包， 公斤。 成品樣態是否正常：☐是，☐否。 八、每包淨重加計每隻袋重及檢查用米為每包毛重：☐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抽磅或檢視定量包裝設備之重量設定) 意見反映：	備註 一、本表監控巡查專用。 二、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農會，一份送政風室，另一份送稻作產業科呈核。 農會人員核章 主辦人員： 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備註	

巡查人員：

科長(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秘書：

分署

附表六之二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整粒型)飼料用米監控巡查紀錄表

一、公糧業者：_____ ☒ 加工飼料用米 二、巡查日期、時間：本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前一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三、☐ 礱碾通知單：第_____號。 ☐ 糧食交接單編號：第_____號。 ☐ 糧食出倉單編號：第_____號。 四、核定加工成品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加工期別/倉號：_____。 五、檢視成品米： 1. 專用標籤號碼有否加蓋加工公糧業者章戳：☐ 有，☐ 否。☐ 追溯驗收標籤 2. 前日留存加工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本日完成加工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3. 前日出倉(交接)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本日出倉(交接)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4. 現場留存成品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成品樣態是否正常：☐ 是，☐ 否。 六、抽查標籤完整性，以及是否有重新車縫痕跡：☐ 有，☐ 否。 七、抽查標籤使用編號是否為登記使用之編號：☐ 是，☐ 否。 八、每包淨重加計每隻袋重及檢查用米為每包毛重：☐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抽磅或檢視定量包裝設備之重量設定) 意見反映：	備註 一、本表監控巡查專用。 二、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公糧業者，一份送政風室，另一份送稻作產業科呈核。 公糧業者人員核章 主辦人員： 供銷部主任(主管)： 總幹事(負責人)：
備註	

巡查人員：

科長(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秘書：

分署長：

附表六之三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搗碎型)飼料用米搗碎作業遠端監控紀錄表

加工農會：

礱碾通知單字號：

加工期間：

日期	監控人員	監控起迄時間	查看錄影時段	監控情形	備註 (異常情形說明)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科長(主任)

巡查人員：

經辦：

秘書：

分署長：

政風室主任

備註：

- 一、分署應於開立加工搗碎礱碾通知單前一日確認遠端監控及監視錄影設備運作正常，倘有異常未能立即排除，分署應改採巡碾或全程監碾。
- 二、農會應於辦理搗碎作業期間，開啟監視錄影設備進行二十四小時全程錄影，並將資料儲存於主機硬碟保留至少一個月。
- 三、分署應於辦理搗碎作業期間，利用遠端監控功能不定時查看農會辦理入料、加工、裝卸及原物料進出貨等作業情形。每日上下午各不定時監看一次以上，每次至少三十分鐘。每次監看時並應快速迴帶查看至前一次監看結束之錄影資料，另於上午監看時並應特別留意前日下班後時段之監視錄影情形。
- 四、監控過程如有異常，除請農會說明外，必要時應即派遣巡查人員赴現場了解現況。

附表六之四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撥付用)飼料用米監控巡查紀錄表

一、公糧業者：_____ ☒ 撥付飼料廠 二、巡查日期、時間：本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前一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三、☐ 糧食交接單編號：第_____號。 ☐ 糧食出倉單編號：第_____號。 四、檢視成品米： 1. 專用標籤號碼有否加蓋加工公糧業者章戳：☐ 有，☐ 否。☐ 追溯驗收標籤。 2. 前日留存成品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本日到貨成品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3. 本日出倉成品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4. 現場留存成品米數量_____包，_____公斤。 五、飼料用米撥付飼料廠，有否填寫供貨明細登記簿：☐ 有，☐ 否。 六、抽查標籤完整性，以及是否有重新車縫痕跡：☐ 有，☐ 否。 七、抽查標籤使用編號是否為登記使用之編號：☐ 是，☐ 否。隨機抽樣標籤流水號至少10張。 標籤流水號： 1第_____號； 2第_____號， 3第_____號。 4第_____號； 5第_____號， 6第_____號。 7第_____號； 8第_____號， 9第_____號。 10第_____號； 11第_____號， 12第_____號。 13第_____號； 14第_____號， 15第_____號。 16第_____號； 17第_____號， 18第_____號。 意見反映：	備註 一、本表監控巡查專用。 二、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公糧業者，一份送政風室，另一份送稻作產業科呈核。 公糧業者人員核章 主辦人員： 供銷部主任(主管)： 總幹事(負責人)：
備註 (轉運撥付適用)	

巡查人員：

科長(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秘書：

分署長：

附表六之五

農糧署

區分署督導

農會搗碎糙米日報表

一、碾製日期： 年 月 日。 二、礱碾通知單： 字第 號。加工期別/倉號： 。 本批應加工數量 公斤，本日加工數量 公斤，累計 公斤。 三、1. 本日加工前原料糙米庫存數量： 包，計 公斤。 2. 本日調入原料糙米數量： 包，計 公斤。 3. 本日撥出原料糙米數量： 包，計 公斤。 4. 本日加工結束後庫存原料糙米數量： 包，計 公斤。【4=1+2-3】 四、檢查原料糙米：1. 每袋縫口有否縫繫標籤並加蓋公糧業者章戳：☐有，☐否。☐追溯驗收標籤。 2. 外標籤有否加蓋檢驗人員合格章：☐有，☐否。☐追溯驗收標籤。 五、檢查糙米儲存桶有否騰空：☐有，☐否。原因說明： 六、檢查搗碎糙米儲存桶有否騰空：☐有，☐否。原因說明： 七、本日使用搗碎糙米專用標籤號碼：自 號至 號。 八、搗碎糙米專用標籤號碼有否加蓋農會章戳：☐有，☐否。☐追溯驗收標籤。 九、1. 本日加工前搗碎糙米庫存數量： 包，計 公斤。 2. 本日搗碎糙米數量： 包，計 公斤。 【一貫作業： 包，計 公斤。】 【非一貫作業： 包，計 公斤。】 3. 本日出倉搗碎糙米數量： 包，計 公斤。 4. 本日加工結束後，搗碎糙米庫存數量：a. 已檢驗 包，計 公斤。 b. 未檢驗 包，計 公斤。 c. 合計 包，計 公斤。【4=1+2-3】 十、依「監碾過程取樣作業程序」辦理取樣，樣品米 包，於當日或次日檢驗分析。 十一、每包淨重加計每隻袋重及檢查用米為每包毛重：☐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噸袋每隻袋重2.4公斤，檢查用米90公克）（抽磅或檢視定量包裝設備之重量設定）	備註 一、本表全程監碾專用。 二、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農會，一份送政風室，另一份送稻作產業科呈核。 農會人員 核章 主辦人員： 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備註	

經辦：

監碾人員：

科長(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秘書：

分署長：

搗碎飼料米監碾過程取樣程序

一、依據「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要點」，分署於農會辦理搗碎加工作業期間派員辦理監碾訂定。

二、監碾人員當日填列「督導農會搗碎糙米日報表」，本日報表有關監碾取樣過程，說明如下：

- (一)當日每當搗碎機啟動後之1小時內，於出料口每15分鐘取樣一次，每次約25公克，共取樣4次。前述每次取樣檢視搗碎情形後，將樣品置於同一樣品袋內混合，註明為搗碎機啟動1小時內之樣品。
- (二)當日每當搗碎機啟動1小時後，於出料口每1小時取樣一次，每次約25公克，直到搗碎機停機為止。前述每次取樣檢視搗碎情形後，將樣品置於同一樣品袋內混合，註明為搗碎機啟動1小時後之樣品。
- (三)每次取樣時應注意搗碎情形是否前次狀況一樣，如有不同時應即調整機器。
- (四)調整機器時，應隨時檢視樣品，至搗碎率正常時，依第1點、第2點方式辦理取樣。
- (五)取樣之樣品送稻作產業科檢驗人員檢驗分析。
- (六)稻作產業科檢驗人員如發現搗碎率及品質有疑義者，應即將分析檢驗結果陳報分署長，並派檢驗人員會同科內業務人員就當批加工之搗碎糙米進行檢驗及處理。

附表七

(飼料廠)飼料用米到貨明細登記簿

供貨公糧業者：

供貨型態：☐整粒 ☐搗碎

糧食出倉單號：

提貨方式：☐袋裝 ☐散裝

到貨日期 (年.月.日)	到貨時間 (時:分)	數量 (公斤)	貨車車號 車頭： 車架：	司機簽名	司機手機 (備註)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車頭： 車架：		

分署訪查飼料廠時，應與公糧業者供貨明細登記簿比對合理性。

附表八

公糧稻米撥作飼料作業

區分署稽查小組稽查搗碎糙米加工農會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農會

一、收撥交接狀況：

1. 本批核配加工搗碎糙米數量： 公噸。(請分署登錄)

一貫作業： 公噸；接收 倉庫原料糙米 公噸。
接收 倉庫原料糙米 公噸。
接收 倉庫原料糙米 公噸。

2. 原料米及搗碎糙米收撥是否設有登記簿：☐是☐否。

稽查當時農會實際庫存與登記是否相符：☐是☐否。

(原料糙米 公噸；搗碎糙米 公噸)

3. 撥售飼養戶：

(1) 搗碎糙米撥交時，申購農民是否憑中華民國養豬協會、養豬合作社聯合社、養雞協會、養鴨協會、或養鵝協會等產業團體所製作之「提貨單第五聯」提貨：
☐是☐否。

(2) 搗碎糙米撥交時，提貨單第五聯是否有申購農民之簽名及蓋章，並請提貨人配合簽名及加註車號，並將該聯交回供貨農會：☐是☐否。

(3) 搗碎糙米撥交時是否請申購農民或其委託人於「提貨人名冊暨登記簿」逐車登記：☐是☐否。

4. 畜產試驗所：

5. 搗碎糙米撥交飼料廠時是否設有「撥售搗碎飼料米提貨明細登記簿」，逐車登記：☐是☐否。

6. 搗碎糙米專用檢驗標籤簽收數量： 張(流水號： ~)
與分署登記是否相符：☐是☐否。與搗碎糙米包之標籤是否相符：☐是☐否。

7. 監視系統是否正常運作：☐是☐否；原因：

二、品質規格是否符合規定：☐是☐否

不符合項目：

- ☐ 搗碎率平均未達95%。
- ☐ 滲入砂石、土粒、穀殼、穀糠或其他物質。
- ☐ 夾雜物含量超過0.5%。
- ☐ 水分含量超過14.5%。
- ☐ 搗碎糙米有發酸、發霉、變質、結塊情形。

三、包裝是否符合規定：☐是☐否 不符合項目：

- ☐ 每包淨重未達50公斤、1,000公斤。
- ☐ 包裝縫口未縫繫標籤。
- ☐ 加工廠或檢驗人員章戳無法辨識。
- ☐ 未使用規定之包裝袋或噸袋包裝。

四、其他：

分署稽查小組

農會人員

附表九

公糧稻米撥作飼料作業

區分署稽查小組訪查飼料廠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一、地點： 飼料廠

二、電話： 地 址：

每月核定飼料用米撥售數量： 公噸；型態：☐整粒 ☐搗碎。

三、飼料用米到廠依規定存放及配製飼料產品，並提供飼料用米進廠監視錄影紀錄及飼料用米使用期間之廠區車輛進出記錄：

☐是。

☐否。說明：_____

四、督導稽查時抽取飼料成品樣品50公克計一式3份及提供主原料玉米、米糠等一式3份各200公克（密封後廠商及本署各留存1份、1份送檢）供檢驗比對使用碎米比率，並請廠商提供飼料主原料成分比率資料（如飼料樣品提供資料表）。

1、飼料品目名稱：_____。

2、飼料品目名稱：_____。

3、其他：☐原料玉米粒 ☐原料玉米粉 ☐飼料米 ☐米糠

五、其他：

☐是☐否：飼料工廠是否填報飼料用米到貨明細登記簿。

☐是☐否：經與農糧署公糧業者填報之「撥售飼料用米供貨明細登記簿」比對，數量是否符合，到貨時間是否具合理性。

不符合情形與說明：_____

分署稽查小組

飼料廠人員

附表十

飼料樣品提供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						
飼料品目（名稱）						
主原料成分						
名稱	糙米 (按月送樣)	玉米 (>0, 送樣)	大豆 (粉)	米糠 (>0, 送樣)	其他	總計
含量百分比						100%

廠商						
飼料品目（名稱）						
主原料成分						
名稱	糙米 (按月送樣)	玉米 (>0, 送樣)	大豆 (粉)	米糠 (>0, 送樣)	其他	總計
含量百分比						100%

註：抽取之飼料品目請提供樣品(50公克)及主原料玉米、米糠(各200公克)(配方如無添加米糠者免提供)，樣品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業者保存、一份寄農糧署。

分署人員：

飼料廠：